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杨荣良，男，1994年11月11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312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01刑更1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5年3月27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回函已作出（2024）云3122执216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96元，账户余额7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